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06 號

聲 請 人 呂宥逸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1133號刑事判決(下稱原判決)論處罪刑;聲請人不 服,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,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 訴字第 6074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以:聲請人無刑法第 59 條情輕法重而酌減其刑之情事,且原判決已全盤考量本件原因 案件之情節,並給予適當之減讓,所量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, 均尚屬妥適;又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已逾有期徒刑 2 年,依法自 無從給予緩刑之宣告等為由,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 回,末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791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 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,聲請人遂提起本 件聲請。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受到員警違法 之搜索、扣押及不正訊問,檢察官亦於起訴書為不實之記載,且 承審法院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089 號 刑事裁定意旨,就聲請人之犯行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 藥罪論處;承審法院對於販賣毒品罪中營利意圖之認定,亦違反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,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**笲語。**
-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,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- 三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 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 定有明文;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 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,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 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 時,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 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 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 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分別為憲法訴訟 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;且同法第15條第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: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 鍵事項,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,......有於聲請書 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,若未具 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 形,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,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無非單憑己見,就法院關於認事用法當 否之事項予以爭議,即逕謂系爭判決牴觸憲法,尚難認對於系爭 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,有如何之誤認或忽 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 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,已予以具體敘明,核屬未表明聲請 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,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五、又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,當事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,原則 上應為律師,若非律師,則應為具有同條第3項各款所規定情形 之一,且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者。本件聲請人委任訴外人呂上

緯為其訴訟代理人,惟訴外人呂上緯並非律師,亦非具有憲法訴訟法第8條第3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是聲請人委任訴外人呂上緯為其訴訟代理人,與該條規定有所未合,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